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15: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参会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瑞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小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周小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周小春先生的辞职报告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稳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拟提名戴怡晨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戴怡晨女士简历附后），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融资综合授信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戴怡晨，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今在公司财务部门任职。

戴怡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怡晨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